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7-02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工”）与康联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16日签署了编号为A201310248的《购销合同》，因买卖合同纠纷，北信工作为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康联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7年3月31日，北信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2民初18506号》。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康联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567,000元；

2、被告康联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7,026,500元为基数，按照日0.05%的标准，自2014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40,500元为基数，按照日0.05%的标准，自2016年4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驳回原告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康联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8,115元由被告康联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2民初18506号》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